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0 号楼 8 层）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宋晓阳先生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宋晓阳先

生、高玉玺先生、李正茂先生与公司原董事高剑云先生、仝宝雄先生等五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上述董事会成员中，董事会推选宋晓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（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5月21日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宋晓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（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5月21日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高剑云先生、高玉玺先生、马长春先生、李正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（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5月21日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